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教育團體 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 大學學校長會教與學人主 大學賣賣別 大學賣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大學別	對入事體 香會電專寬組責發構如 無	我們知悉使用者要求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我們在考慮放寬限制的建議時,也須顧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 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	(a) 《版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打擊 盜版活動。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 是正貨,且已繳交版權費。平行 進口貿易並無侵犯版權擁有人 的版權;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b) 訂立 18 個月的刑責期只為保障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益,而保障該等利益是超越版權保護的範圍的;	
	(c)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因此應鼓勵貨物自由流通。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能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選擇;以及	
	(d) 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與政府放 寬其他商品的平行進口限制的 政策相符。	
	香港工業總會進一步建議,現時有關使用、管有及販賣平行進口版。 個人工程, 個人工程, 一个人工程,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2 出版業 • 雅集英年 有版事 有 商 司	一概反對縮短 18 個月的刑責期,因簡別 18 個月的刑責期,保障 18 個月的刑責期,保 會 削弱意產業的發展。 香理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文及 19 文及 19 文及 19 文及 19 交通 1	我們備悉版權擁有人對於建議們用 18個月鄉短至9個月離短至9個月離短至的與與一個人類,如何是一個人類,如何是一個人類,如何是一個人類,如何是一個人類,如何是一個人類,可以與一個人類,可以可以與一個人類,可以可以與一個人類,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国 體	豐/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大中日香港片會Spring香港者	改育圖書公司 出版社(香港)有限	(d) 平行進口產品會大幅侵蝕本地市場,導致逾 1 000 名文化和創意產業專才、逾 1 000 名出版業工人,以及逾 3 000 個零售商和發行商失業。 香港動漫畫聯會也反對為業務上的最終使用放寬平行進口,恐怕此舉會令漫畫茶座以「供業務最終使用」為名,購入平行進口產品以供即場參考。	
• 香港 零 零 元 章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工業應變小組 電影工作者總會 影視發展基金[二 六年四月及二零 千六月六日] 電影製作發行協 電影協會	電影業強烈反對縮短 18 個月的刑責期,理由如下 一 (a) 平行進口保護為電影業提供的發行時間次序,是創意工業獨有的,目的是讓電影可以按特定次序,於不同時間透過不同媒界(包括戲院、錄像產品、電視)放映,從而使每次放映達致最高	我們備悉版權擁有人非常關注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的建議,並會就這項建議與他們保持對話。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的創意和經濟效益。這有助促進香港電影業的增長和穩定發展;	
	(b) 針對未經許可的平行進口物品制訂有效的保護措施,也會令本地經濟受惠,因為可以促進與電影發行有關業務(例如本地廣告公司及宣傳品供應商、本地錄像產品複製商、配音室及包裝行業)的發展,有助鼓勵進一步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稅收;	
	(c) 強迫投資者/製作商與較便宜 的平行進口作品競爭,會打消他 們在香港進一步投資及創作電 影的意欲,導致電影工作者及相 關的行業(如戲院)面臨失業;	
	(d) 專用特許持有人須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但平行進口商在這方面卻可以坐享其成,因此縮短 18個月的刑責期會令發行商無意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爭取本地和海外電影的發行特許權。這樣會影響電影業籌集資金以進一步製作本地電影,並影響消費者的選擇;	
	(e) 對平行進口缺乏管制會助長盜版活動,因為盜版物品通常會假冒為平行進口物品;	
	(f) 缺乏平行進口保護會令票房收入減少,平行進口會影響影片在 戲院上映的機會,觀眾可在戲院 選擇觀看的電影也因而減少;以 及	
	(g) 平行進口商不會向顧客提供產品支援服務(例如認可分發商一般會提供的保證)。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進一步要求把刑 責期由 18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並 稱此舉會確保其作品透過數碼渠道 銷售時,在價格和服務方面能夠與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平行進口物品競爭,從而為進口冒牌物品和網上盜版活動提供一個市場主導的解決方案。	
	香月複對品因限作供基用的發達,與一個人類的有力。 一個人類的 一個人類的 一個人類的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類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進口的爭議只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 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之間的糾紛,是 錯誤的想法。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建議,如政府決定縮短刑責期,則應把電影豁除於放寬的範圍。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同意免除與業務最終使用者(商業經銷者除外)有關的刑責,但建議保留相關的民事責任。	
1.4	● 大學 中華 中華	音樂界至 9個月的建議,理由是 到商向是 到商向是 期 明 明 照 應 源 須 明 明 照 應 源 須 明 明 照 應 源 須 明 明 明 所 書 他 們 能 產 平 新 正 對 的 子 數 收 的 公 資 的 費 明 任 應 聚 推 費 訴 正 計 所 的 们 的 公 資 的 费 明 任 應 是 到 的 作 投 所 在 的 的 的 公 资 的 费 的 费 的 的 公 资 的 费 的 费 的 的 公 资 的 费 的 贵 的 作 投 的 商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3 項所作的回應。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商便可就聲音紀錄行業的獨家 發行商所作的投資坐享其成,結 果令本地創意產業受損;以及	
	(c) 平行進口活動增加,可增加有更多侵犯版權複製品流入本地市場的可能性,結果令特許發行商蒙受更多損失。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進一步建議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在二零零六月五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事者港別級展基金相若複製品與平行進口複製品同樣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兩者均會招致刑責不過人,而非其他國家的版權擁有人。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又強烈反對准許教育機構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原因是 — (a) 此舉只會令香港版權法保護範圍以外的其他國家版權擁有人受惠; (b) 這樣做會抵觸香港版權擁有人對作和國家人們與關係與人們對作人與所以配合教學,以配合教會的人類作品的正常利用,並會合法權,以不會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建議,教育界的疑慮可透過制訂指引得以釋除,指引可規定教師/圖書館館長在取得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前,須向版權擁有人組織查詢,權確定有關作品在香港是否有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教育機構如在若干期間內沒有接獲回覆,便可輸入有關平行進口複製品。	
1.5	廣播機構 ● 電視廣播限公司	電視方面 月櫃 大大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3 項的回應。 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在擬議的第 35B(6)條中有關「經銷」的定義加入 「或以牴觸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有 關作品的方式」,原因是擬議的放寬 條文不會適用於商業經銷活動(包括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 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牟利或報 酬而分發),有關條文應已足夠保障 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其作品的權益。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及相關行業提供保護,因為他們也 是重要的行業。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建議在擬議的第 35B(6)條中有關「經銷」的定義加入 「或以牴觸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有 關作品的方式」。	
1.6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	IIPA 認為應保留現時平行進口的刑責期,原因是把有關期限縮短至 9 個月的建議會削弱香港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較便宜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從中國市場湧入香港,也會影響香港創意產業的經營前景。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1.3項所作的回應。
1.7	香港律師會	認為擬議的第 35B(1)條中對「合法 地製作」的提述無固定定義,可以 涵蓋由既非版權擁有人,也非獲版 權擁有人授權的人士在海外合法地 製作的複製品,但這些複製品實際 上是侵權複製品。該會建議把有關	「合法地製作」必須是指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製作。此外,第 198(3)條訂明,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 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定義修訂如下 一 「就作品而言,『合法地製作』指 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由獲該擁 有人明示或默示授權的人士,在香 港或其他地方製作。」	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的作品複製品,並不包括該複製品。據我們所知,「合法地製作」一詞未曾引起過任何實際難題。
	該會又認為,把刑責期縮短至 9 個 月,可能會對獲授權的本地發行商 構成負面影響。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3 項所作的回應。